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GIE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0)

- 有關(1)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2)有關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3)暫停買賣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Hygiei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及上市規則第14章而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a)可能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b)有關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公告及進一步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僅此提供有關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背景資料如下：

### 導致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首份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初始建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作為上市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日期間在香港與各包銷商代表會面。羅馬集團有限公司（「羅馬」，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72）為其中之一，本公司與其會面，以獲取其作為本公司建議股份發售之包銷商的經驗及服務能力的資料。於該會議上，羅馬亦向本公司展示彼等於管理全權委託賬戶方面的服務。本公司在聆聽有關介紹後並無任何後續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是時，本公司決定股份發售暫時不予進行。此後，本公司重新專注於附帶新上市時間表的上市進程，並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完成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麗奧資產管理主動聯絡本公司執行董事唐瑞聲先生並於上市前的月份中與彼進行通話以招攬本公司使用彼等的資產管理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榮龍與麗奧資產管理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馬有成為持牌經紀人，而榮龍與其開設經紀賬戶並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持有麗奧資產管理所管資產。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麗奧資產管理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准許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9類（資產管理）規管活動。根據羅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取得的查冊資料，麗奧資產管理為羅馬的全資附屬公司。

### 投資指引

誠如該公告所載，麗奧資產管理於投資從事古董珠寶買賣的私營公司前，並無取得本公司同意或許可。麗奧資產管理全權作出有關投資前並無告知本公司，因全權投資管

理協議載有投資指引，當中載明麗奧資產管理將全權投資一項證券或產品組合。本公司認為有關投資本應在投資指引涵蓋範圍內。

而麗奧資產管理全權作出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投資，本公司認為投資指引應當作為限制可構成組合的一部分的投資範圍的保障。本公司正與麗奧資產管理商討，以確保彼等在調查完成前就投資作出定期呈報。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為避免再度發生上述事件及確保日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1. 自即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所有價值超過1百萬新元的交易時均須諮詢審核委員會、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2. 本公司就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3. 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關於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定)的培訓，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的認知及了解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
4. 本公司於必要時已尋求及將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
5.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控制程序，及在獲得調查結果後考慮採取任何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及時作出相關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所有補救措施將涵蓋本集團與麗奧資產管理或任何其他投資管理人日後作出的投資。自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起直至本答覆函日期，本公司無意與麗奧資產管理或任何其他投資管理人作出任何進一步投資。一旦取得調查報告，本公司亦將認真檢討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處理就調查獲得的內部控制調查結果及建議。

## 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投資理由及裨益外，本公司謹此提供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其他理由及商業理據。

於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前及於考慮進行投資的其他形式時，本公司曾認為股本投資可能會提高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收益率，從而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溢利。本公司最終決定不再繼續進行股本投資，原因為彼等缺乏該方面的豐富經驗，並認為股本投資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突然或長期下跌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上市公司相關的風險。因此，本公司轉而決定委聘一名經驗豐富的專業資產管理人協助進行投資，任何此類投資不會涉及重大金額，故不需要本公司的管理團隊投入更多關注。

全權投資管理協議(i)涉及數額不大的託管資金(基於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ii)載列受其項下投資指引限制並符合本公司財務目標的服務範圍；(iii)載有允許榮龍於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條文；及(iv)委任於香港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式發牌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受其監督的專業資產管理人，通過訂立該協議，董事會認為(i)將不會轉移本公司管理團隊對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關注，特別是在本集團上市初期；(ii)將不會對本集團施加壓力，要求其招募具有豐富股本投資經驗的新成員加入本公司管理團隊；及(iii)本公司將無需花費寶貴的管理時間來考慮其他資產管理人。

總而言之，董事會認為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不參與任何其他替代形式的投資及／或委任其他投資管理人，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主要原因為本公司需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上市事宜及上市後的所有相關事宜，及上市後需要專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主營業務，本公司不希望轉移其管理團隊對該等重大事宜的關注。

## 有關全權投資管理協議訂約方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確認，麗奧資產管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協議、安排或諒解(無論屬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 對該公告的澄清

本公司確認，構成投資的16.5百萬港元並不涉及本公司將從上市籌集的任何所得款項。有關資金僅來自本公司於上市前的自有內部資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後獲動用。投資僅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基於較低價格區間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定義見招股章程)計算的估計市值的約3.3%。因此，本公司認為，就於招股章程進行披露目的而言，全權投資管理協議的詳情並不重要。然而，於收到本公司合規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了解到投資或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即時刊發該公告，以披露全權投資管理協議的詳情。

此外，本公司僅此澄清一個疏忽錯誤，有關榮龍向馬有成支付16.5百萬港元之日期(「匯款日期」)，該公告內所載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獲馬有成告知，彼等已收到16.5百萬港元之資金，故本公司假設匯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完成。然而，榮龍的銀行確認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從榮龍的銀行賬戶向馬有成的銀行賬戶作出16.5百萬港元之匯款，即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安排榮龍從其新加坡銀行賬戶匯兌16.5百萬港元之港幣後，榮龍即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指示其銀行向香港的馬有成匯款16.5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榮龍概無就投資作出任何其他付款。

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請求而言，除榮龍根據全權投資管理協議預付之管理費外，有關請求亦包括(i)訂立全權投資管理協議之商業實質及商業理據(已於上文及該公告中披露)；及(ii)與麗奧資產管理所進行的投資有關之資料，包括本公司無法直接獲取的有關於從事古董珠寶買賣的私營公司之投資資料。

## 暫停買賣

誠如進一步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則將正式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且有關暫停將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規定財務資料之公告。因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Hygieia Group Limited**  
主席  
卓榮貴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榮貴先生、唐瑞聲先生及Peh Poon Ch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厚琛先生、陳武豪先生及王旭先生。